

內政部函釋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務所屬乙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布日期：2005-06-24

發文字號：94.6.24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33647 號函

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品質，攸關污水下水道功能，故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，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並規定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。依前開解釋，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，自得包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。